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4078420231225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25日



建设单位	鹤山市金益铜业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鹤山市金益铜业有限公司厂房建设项目-厂房（加建三层）		
建设地址	鹤山市址山镇东溪开发区		
建设规模	23916.77 m ²	合同价格	2951.22 万元
勘察单位	/		
设计单位	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鹤山市强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广西至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/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韦奔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陈可巨	总监理工程师	卓博
合同工期	2023.10.28~2024.10.28		
备注	本工程原有2层，扩建3层。质量监督注册号：123150； 安全监督注册号：123150。 2024年4月9日建设单位申请，本工程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由陈可巨变更为李世明，其它不变。		
注意事项：	<p>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</p> <p>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</p> <p>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</p> <p>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</p> <p>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</p> <p>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</p> <p>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</p>		